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07.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中國文化大學 <u>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</u> 管理獎懲辦法	中國文化大學 <u>實驗室、實習工場</u> 管理獎懲辦法	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 ISO 14001、OHSAS 18001 及 TOSHMS 認證適用範圍
第一條 為 <u>使本校教職員工</u> 都能克盡職責， <u>確保校園之環境保護及</u> 安全衛生，達到 <u>零汙染、愛惜資源、節能減碳、零危害、零災害</u> 及高績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 <u>確保實驗室、實習工場（以下簡稱作業場所）</u> 安全衛生，使各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授課教師都能克盡職責，達到 <u>零危險、零災害</u> 及高績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員及立法目的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教職員工</u> ； <u>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各工作場所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作業場所之負責人及授課教師</u> 。	修正適用對象及範圍
第五條 <u>教職員工</u>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 （一）獲得全年度安全衛生檢查績優（平均前三名）者。 （二）對於預防 <u>環境汙染</u> 、意外事件、 <u>職業病</u> 發生， <u>或針對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</u> 提供具體可行之辦法或預防措施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三）熟讀 <u>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）</u> 規定，並提出具體修訂（或新增）之建議，獲得採行者。 （四） <u>提報虛驚事件者（虛驚事件通報紀錄表如附件）</u> 。	第五條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授課教師</u>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 （一）獲得全年度安全衛生檢查績優（平均前三名）者。 （二）對於預防意外事件發生，提供具體可行之辦法或預防措施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三）熟讀 <u>作業場所安全規定</u> ，並提出具體修訂（或新增）之建議，獲得採行者。	修正人員定義及獎勵事項，並新增虛驚事件事項

<p>第六條 <u>教職員工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獎勵：</p> <p>(一) 意外災害發生後處置得當，搶救得宜，有效遏止災害擴大者。</p> <p>(二) 意外災害發生後積極搶救傷患，有效減少人員傷亡者。</p> <p>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有關<u>環保安衛</u>業務活動獲得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</p> <p>(四) 有效阻止可能發生之<u>環境汙染</u>、意外事件，有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。</p>	<p>第六條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授課教師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獎勵：</p> <p>(一) 意外災害發生後處置得當，搶救得宜，有效遏止災害擴大者。</p> <p>(二) 意外災害發生後積極搶救傷患，有效減少人員傷亡者。</p> <p>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有關<u>環保安衛</u>業務活動獲得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</p> <p>(四) 有效阻止可能發生之意外事件，有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。</p>	<p>修正人員定義、修正「環保安衛」為「環安衛」、新增環境汙染事項</p>
<p>第七條 <u>教職員工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：</p> <p>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性或全國性<u>環保安衛相關</u>實驗、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二) 個人<u>環保安衛相關</u>研發成果獲得全國性或國際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	<p>第七條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或授課教師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：</p> <p>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性或全國性實驗、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</p> <p>(二) 個人<u>實驗</u>成果獲得全國性或國際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	<p>修正人員定義</p>
<p>第九條 <u>教職員工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「待加強」者。</p> <p>(二)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<u>環保安衛</u>相關活動，影響業務推動者。</p> <p>(三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參加<u>環保安衛</u>教育訓練者。</p> <p>(四) <u>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</u></p>	<p>第九條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或授課教師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「待加強」者。</p> <p>(二)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<u>環保安衛</u>相關活動，影響業務推動者。</p> <p>(三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參加<u>安全衛生</u>教育訓練者。</p>	<p>修正人員定義、修正「環保安衛」為「環安衛」、新增第四項至第七項處分情況</p>

<p>事件，或事後未盡調查、改善責任者。</p> <p>(五) <u>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</u></p> <p>(六) <u>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</u></p> <p>(七)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</u></p>		
<p>第十條 <u>教職員工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<u>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或授課教師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<u>因人為疏失、管理不當造成意外事故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因管理不當，導致本校設備損壞、財產損失者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授課教師上課時間未有效監督，導致人員傷殘意外事件者。</u></p>	<p>修正人員定義、新增環境汙染、增加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處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一條 <u>教職員工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<u>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<u>作業場所授課教師</u>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</p> <p>(一) <u>上課時間未善盡職責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上課期間未有效監督，導致人員受到重度殘廢或死亡者。</u></p>	<p>修正人員定義及職業災害定義</p>

<p>之「<u>重大職業災害</u>」者。</p>		
<p>第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上述優劣事蹟，得依權責提報獎懲建議事項，簽會相關單位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之；但記大過者，需先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上述優劣事蹟，得依權責提報獎懲建議事項，簽會相關單位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之；但記<u>大功</u>、大過者，需先送<u>本校教師及</u>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<u>針對實驗課或實習課授課教師之獎懲</u>，各學系、各學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由<u>系主任或院長</u>召開<u>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成立獎懲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各學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由院長召開<u>院評會</u>成立獎懲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<u>院長為召集人</u>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有擔任實驗課之教師若干名為委員組成之。</p>	<p>明確定義獎懲對象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室、實習工場管理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

91.6.21 第 15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都能克盡職責，確保校園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，達到零汙染、愛惜資源、節能減碳、零危害、零災害及高績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；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各工作場所。

第三條 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准予功過相抵。

第二章 獎 勵

第四條 獎勵分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三種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獲得全年度安全衛生檢查績優（平均前三名）者。
- (二) 對於預防環境汙染、意外事件、職業病發生，或針對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提供具體可行之辦法或預防措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 熟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)規定，並提出具體修訂（或新增）之建議，獲得採行者。
- (四) 提報虛驚事件者(虛驚事件通報紀錄表如附件)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意外災害發生後處置得當，搶救得宜，有效遏止災害擴大者。
- (二) 意外災害發生後積極搶救傷患，有效減少人員傷亡者。
- 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有關環安衛業務活動獲得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
- (四) 有效阻止可能發生之環境汙染、意外事件，有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
第七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性或全國性環安衛相關實驗、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二) 個人環安衛相關研發成果獲得全國性或國際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三章 懲 處

第八條 懲處分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三種。

第九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「待加強」者。
- (二)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，影響業務推動者。

- (三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。
- (四)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，或事後未盡調查、改善責任者。
- (五)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- (六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
- (七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

第十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
- (二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

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
- (二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

第四章 獎懲之程序與補救辦法

第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上述優劣事蹟，得依權責提報獎懲建議事項，簽會相關單位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之；但記大過者，需先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 針對實驗課或實習課授課教師之獎懲，各學系、各學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或院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獎懲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第十四條 對於獎懲不服者，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；職工得向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應於收受獎懲通知後二週內為之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虛驚事件通報紀錄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人	單位	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
	姓名		發生場所	
	電話		備註	
發生經過				
處理說明				
現場 照片				
填表人			環安衛中心	